

☕ 小说一角

两双臭袜子

胡忠林/重庆

23点27分,重庆网约车司机刘三天第8次成功接单:商业街至郊区,31.56元。价格还不错。

乘客信息秒到:师傅,我脚有残疾,行动不便,所以这订单是麻烦你带双袜子。读罢信息,刘三锁紧了眉头,跑网约车有些年头了,捎过货、送过猫,带双袜子还是头一遭。不过,向来热心肠的他回复:只要支付车费和袜子钱就行。乘客:好的。中码黑色棉袜,送市郊区锦秀园10栋一单元6楼607。

40分钟后,刘三抵达目的地,一个没有电梯的老小区,墙壁斑驳,但环境还算整洁。刘三将车停在小区外的临时车位,拿着袜子爬上六楼。开门的是一个40岁左右的男人,容颜帅气却头发凌乱。刘三下意识地看向他的脚——竟然没有残疾。

“为什么骗我?”被欺骗的怒意瞬间上头。

“我不骗,你能来么?”男人不好意思地低下头。

“算了,付袜子钱吧,9.5元。”刘三有些不爽,但还是退让了一步。

男人却没接茬,目光转向了刘三脚:“能不能把穿的袜子也给我?”

刘三以为自己听错了,不知道如何回答,没好气地说:“我有脚气,臭。”

“我有用,不嫌弃,你开个价吧。”对方很执着。

“没见过要袜子的,但是我们服务行业嘛,从来都是有求必应,只要你不给我打差评就好。”刘三坐在凳子上,一边脱袜子一边扫视客厅。这才发现,客厅里堆满了形形色色

的袜子。

变态狂? 回到车上,刘三禁不住打了个冷战。从此,那个男人的形象深深印在他脑海里。

一个月后,网约车司机群里有传播一条短视频,发布者为“袜子收藏者”,正是那个“变态狂”。“变态狂”说一场车祸夺走了他的嗅觉,后来偶得“臭袜子可以刺激嗅觉恢复、越臭效果越佳”的偏方,就开始编织各种理由索要别人的臭袜子,以至于吓倒了许多网约车司机。最后,“变态狂”拎起刘三那双臭袜子说,他闻了900多双袜子都不管用,唯独刘三的臭袜子有效果。目前,他的嗅觉已经恢复了一点点,此次发短视频,就是想再一次寻找刘三……

大家一传十十传百,纷纷猜测究竟是谁的脚那么臭。刘三的几个好友也怀疑是不是刘三,但刘三打死不承认,脚臭是毛病,家丑不可外扬嘛。

以后几天,刘三特意不换袜子,直到臭到连自己都受不了时才脱下来。当天晚上,他买了个面罩把自己包装起来,再次敲开了“变态狂”的门。

“变态狂”吓了一跳:“哥们,你这是……要干……什么?”

刘三说:“上次你吓了我一跳,这次我也要吓你一跳,扯平了噻。”

“变态狂”说:“请问你是哪路神仙?有何贵干呢?”

刘三解释:“给你送臭袜子来的,这次穿了4天,臭不可闻怕你认出来么,传出去不好听,所以蒙了个面。”

(作者系重庆市作家协会会员,已出版《我是第几者》等作品)



☕ 散文诗行

奔赴

杜学华/石嘴山

在北纬38度,贺兰山东麓的每一缕阳光,都被时间反复淘洗,变得纯净而热烈。

这里,适合把酒当歌,更适合放逐梦想。

那些以梦为马的人,从40多年前启程,从四面八方启程,只为一个紫色的梦想。

带着词语的轻盈,带着梦想的沉重,带着朝圣的虔诚,他们风尘仆仆赶来,来到贺兰山东麓。

这里,土地辽阔,天空深远,荒凉是高原唯一的修辞。

荒凉之外,岁月失语,唯风能言。

(作者系宁夏作家协会会员)

秋深时候

全佳/石嘴山

临近秋深的时候,河水明显少了。和盛夏时盈盈一河水流相比,河水多了,少了,也没有人打问。就像母亲经历过的苦难,习以为常。

河水由多变少,或由少变多,在我眼里,都像美丽的诗句一样。我心里惊奇的是,每年开春,河岸边的农田急需河水灌溉的时候,大河如同知性的智人一样,水流跟着繁华起来。

这种默契的幸福,我最早是从很少有笑容的父亲脸上感受到的。难道他们之间有某种约定吗?

秋深时候,河水明显少了。

对我来说,有些答案,永远蕴含在那些读不懂的诗句里;有些事情,经历一个漫长的冬天,也孕育不出标准的答案。

(作者系宁夏作家协会会员)

☕ 散文橱窗

搅团

赵炳庭/西吉

作为一个地地道道的西海固人,我品尝过许多地方的美食,却总觉得不及故乡的本土小吃。

柴火在灶膛里“哗啦”作响,大铁锅中的水“咕嘟”冒泡。将荞面或玉米面徐徐撒入,若加点小麦面更筋道。搅团的精髓,全在搅拌的艺术与火候的掌控。用擀面杖朝一个方向不停搅动,随时调整火候,直至面糊黏稠,再盖锅焖几分钟。霎时间,一团黄澄澄、油汪汪的搅团便卧在粗瓷碗里,像是凝住的目光,化开的乡愁。

将这“搅”字做到极致的,是我的母亲。每逢腊月或重要日子,母亲便系上洗得发白的蓝布围裙,在灶前站立,如同一位将军。锅水将沸,她一手均匀撒入金黄的荞面或玉米面,另一手紧握那根磨得油亮的枣木擀面杖。真正的“战役”,从面与水交融时开始。母亲胳膊抡圆,擀面杖在锅中划动。起初轻快如桨,很快阻力涌来,稠密胶着。她嘴角微抿,目光凝聚,全身力气都压向手臂,腰胯跟着节奏沉稳拧转——正是“屁股拧圆”。额上渗出细汗,她用袖口匆匆一擦。灶火映红她的脸,她有时低声念着口诀:“搅团要好,七十二搅……”这“七十二”是虚数,她总要搅上小半个时辰。我看着锅里的糊糊,从生涩的姜黄渐渐变成透亮的琥珀金黄,“咕嘟”冒着泡,散发出粮食被驯服后的醇厚甜香。那香气混着柴火暖意,便是童年里,家

最确切的味道。

搅团吃法也有讲究。热吃时,备好蒜泥、辣子、醋、酱油与韭菜、胡萝卜等配菜。一勺滚油“刺啦”泼在辣子蒜末上,焦香辛辣炸开。将这红艳艳的汁子往搅团上一浇,金城汤池顿时活了。用筷头顺着碗边抵下一片,裹满汁水,酸辣咸香与搅团朴拙的谷香交融,敦厚而直抵心肺。凉吃则切成块,或捞成鱼儿状,浇上浆水,清爽微醺。

这吃食也嵌进年节肌理里。大年三十最后一顿饭,搅团是主角,名为“糊窟窿”,盼着把旧年亏空封堵起来,迎个瓷实年。正月里“缠五穷”,也是想用这缠绵之物走走穷苦。一句“吃搅团要菜,打官司要赖”,更透出憨直的生存智慧。

如今母亲老了,那双曾有力搅动的手臂已端不稳满盆水,那出力气的搅团,多年未做。偶尔在城里饭馆吃到,总觉得不够“劲道”,少了那千搅百转逼出的魂魄。我知道,少的不是手艺,是灶火前耗进去的时光、气力,与让粗糙生活变得柔韧的耐心。

(作者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,已出版《赵炳庭教写作》《怀念一棵树》等作品)



☕ 读史偶得

读《论语》的一个原则

闵良/银川

春秋末期,原来的超级大国晋国被赵家、魏家、韩家、范家、中行家、智家六大家族瓜分。佛肸原来是赵家的家臣,后来投靠了中行家,所以赵家派兵攻打他,算是清理门户。这够乱的吧,可是,孔子还是打算要去。又是子路表示强烈不满。这一次,子路直接以子之矛攻子之盾。子路说,我以前亲耳听您说过:亲于其身不为不善者,君子不入也。佛肸占据中牟不就是叛乱吗?为啥您还要去帮他呢?给个理由先!孔子其实没有什么过硬的理由,还是老调重弹,天真地以为自己去之后能有所作为,能改变叛乱者。

两则故事的结局,都是孔子没有成行。至于什么原因,也就成历史之谜了。

吊诡的是,子路阻止了孔子入乱邦,自己却以身犯险入乱邦,而且死于乱邦。当时,卫国都城发生政变,子路闻讯往回赶,在城门口碰到从城里逃出来的师弟高柴,高柴劝他说,城里很混乱,真相不明,你还是先回去吧,不要白白送死。子路不听,想办法混进了城,在一场乌龙之战中,不明不白地死掉了。

孔子听说卫国发生动乱,惊叹道:“嗟乎,由死矣!”看来,危邦不入,乱邦不居,是孔子对像子路一样有勇无谋的人说的啊。

(作者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,已出版《生死百年》《鱼儿在房顶上飞》等作品)

